

請學藝股長務必轉達班上同學知悉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校慶美展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藉舉辦校慶美展呈現美術學習成果，鼓勵與表揚美術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普通班：自由參加。
 - (二) 美術班：高一每人至少1件、高二每人至少2件、高三自由參加。
 - (三) 若作品已參加學生美展未獲前3名得參加此競賽。
- 三、線上報名：113年10月20日(日)前完成表單填寫 <https://reurl.cc/r1ZqvE>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113年10月24日(四)中午12:10-13:00收件，逾期不收。交件時請務必依規定貼妥報名貼紙，報名貼紙由特教組依表單資料製作提供，現場只接受已完成線上報名之作品收件，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。
- 五、收件地點：多元樓1樓展廊。
- 六、展出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(五)~113年12月31日(二)。
- 七、展出地點：藝術樓1樓內外展廊及多元樓1、2樓展廊。
- 八、作品要求：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冒名頂替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或違反本簡章規定。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得逕取消資格，已發給之獎狀、證書予以收回。

1. 水彩類	(1)美術班：一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四開西畫紙。 二、三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對開西畫紙。
2. 素描類	(2)普通班：不得小於四開西畫紙。
3. 水墨類	(1)美術班：一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四開水墨紙。 二、三年級學生作品不得小於小全開(60x120cm)，最大不超過(90x180cm)。 (2)普通班：不得小於四開水墨紙。
4. 書法類	以自選整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應題作者姓名，所寫文字勿使用簡體字或變體字。(書法紙尺寸如水墨類)
5. 設計類	(含漫畫、設計、版畫、立體)尺寸不得小於四開紙張。
6. 攝影類	題材不限，尺寸不得小於5x7相紙，需裝裱。
*以上作品皆須為高中期間內之創作。 *裝裱完成始得送件，報名完成後請儘速裝裱。	

- 九、評審：評審委員由本校所有美術教師擔任，113年10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完成佈展後，公布得獎之名次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類作品選出第一名1件；第二名2件；第三名3件；佳作若干，佳作以上頒發獎狀1張。
2. 作品表現不如理想，則名次得『從缺』處理。
3. 第1名作品經評審討論評估達典藏條件者，另通知得留校典藏。
4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